质量要求：

 1、严格按照2015年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及《四川省中药炮制规范》炮制药品；药品不得出现虫蛀、霉变、走油酸败等现象；有效成分、含水量、杂质、灰分、非药用部位、辅料、重金属含量、农药残留量等应符合标准要求；外观整洁无太多碎颗粒；包装袋（箱）干净、结实、无破损、封口严密，方便储存、运输和使用，每件包装上注明品名、数量、产地、供应单位、批号、生产日期、质量合格标志等；小包装色标需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的色标要求。

 2、每批次药品都须提供质量检测报告。

 3、必须交付与评标样品质量相同的药品，入库验收时如发现与评标留样不相符的，予以退货处理并更换经销商。

 4、评标样品在药检室留样备查1年。

 商务要求：

1、必须对本项目全部药品进行投标，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。

2、保证药品质量，保证药品合法、正规采购渠道，杜绝假劣药品；保证药品储备量，保障医院需求。

3、郫都区犀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郫都区中西医结合医院）负责进行药品质量检查，重点抽查易霉变、虫蛀、结串、走油的品种，对质量不符合2015年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及《四川省中药炮制规范》要求的予以退货；发现三次以上药品质量问题即终止合同。

4、免费送货上门。一般药品2个工作日内送达；急用药品应根据需要及时送达；节假日照常配送。

5、交货地点：郫都区犀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郫都区中西医结合医院）库房。

6、本次采购合同时效拟定为1年，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对所需药品品种和数量进行调整，但配送总金额不得超过项目预算价。

7、付款方式：压批付款。

8、售后服务：若药品出现质量问题，须在接郫都区犀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郫都区中西医结合医院）通知后24小时内赶到现场负责退换，并对由此引起的医疗或法律纠纷完全负责，并全额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赔偿（错误操作除外）。